CHINA SPORT SHOW

2026

CHINA SPORT SHOW

(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布展手册

2026.5.21-5.24

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目录

CONTENT

1 展会基本信息

2 展会重要时间节点

3 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4 特装展位报馆须知

5 特装展位搭建须知

6 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7 展示活动相关规定

8 展馆环境

9 展馆安全保障管理规定

1 展会基本信息

1)展览名称

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2)布撤展时间(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及展览时间

展览时间 2026 年 5 月 21-24日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	5月18-20日	08:30-17:00
标准展位	5月 20 日	12:00-17:00
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12:00 之前完成		
搭建商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工作，如果搭建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工作，应及时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自行承担。具体施工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撤展时间		
5月24日	展商	14:00-24:00
5月25日	搭建商	08:00-18:00

3)展览地点

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4)主办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承办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主场运营商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7)展馆使用

A1-A8馆，B1-B8馆，C1-C5馆，T1-T2馆

2 展会重要时间节点

- 4月19日 17:00 — 标准展位租赁截止（现场申报50%加急费）；特装报馆手续截止（之后50%加急费）
- 4月19日 24:00 — 特装缴费截止（缴费不全系统重制，需重新填报）
- 5月10日 24:00 — 特装展位网报系统关闭（需现场申报）
- 5月18日~20日 8:30-17:00 — 搭建商报到，现场申报受理
- 5月18日~20日 8:30-17:00 — 展会布展期
- 5月19日 12:00 — 分馆服务台开放
- 5月20日 12:00 — 标准展位展商布置
- 5月18日~20日 15:00 — 加班申请截止（之后于大厅总服务台加急申报）
- 5月18日~20日 8:00 — 展商与搭建值班人员进场
- 5月24日 14:00-24:00 — 展商展品撤展时间
- 5月25日 08:00-18:00 — 特装展位结构拆除时间

3 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为保障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的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委托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作为主场管理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大会展前展中标准展位的家具水电增租相关工作，以及特装展位的搭建报馆、审核，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经理

姓名:南文璟
座机:010-84662098
手机:18510777116

报馆负责人

姓名:徐　艳
座机:010-84662726
手机:18500428231

安全监督负责人

姓名:邢俊杰
座机:010-84662718
手机:18701124989

4 特装展位报馆须知

1) 特装报馆所需材料

请各位参展单位及搭建商拿到展位图之后，认真核实边长、位置、面积，如有出入第一时间与组委会联系。以下为所有需要准备文件,全部需要扫描上传到报馆网站：

序号	文件名称	需要准备方式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工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有文件上传报馆系统）
2	施工管理项目、水电气申请	各项价格，请在系统中直接填写申请，价格详见4)费用标准
3	押金账户信息单	表格4 需加盖参展商和搭建商公章，必须提交原件
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1 需加盖公章，必须提交原件
5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表格2 需加盖公章，必须提交原件
6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表格3 需加盖公章，必须提交原件
7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材质、尺寸、电路等（必须提供）
8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尺寸（必须提供）
9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标注尺寸，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必须提供）
10	展馆平面图（见下页示例图）	需在展馆的平面图内标注展位大小、方向、面积 （例图见下页、必须提供）
11	电箱位置图（见下页示例图）	需在展馆的平面图内标注电箱位置（展馆会根据本电箱位置图及现场场馆电井情况就近安放电箱，不能保证与本图位置完全一致。）（例图见下页、必须提供）
12	展台保险单	包含公众责任险，施工人员险（必须提供）

*高度大于等于4.5米的展台，需专业机构审图，除以上资料外必须提交相关手续，详见“3)审图流程”

*展馆平面图示例图(必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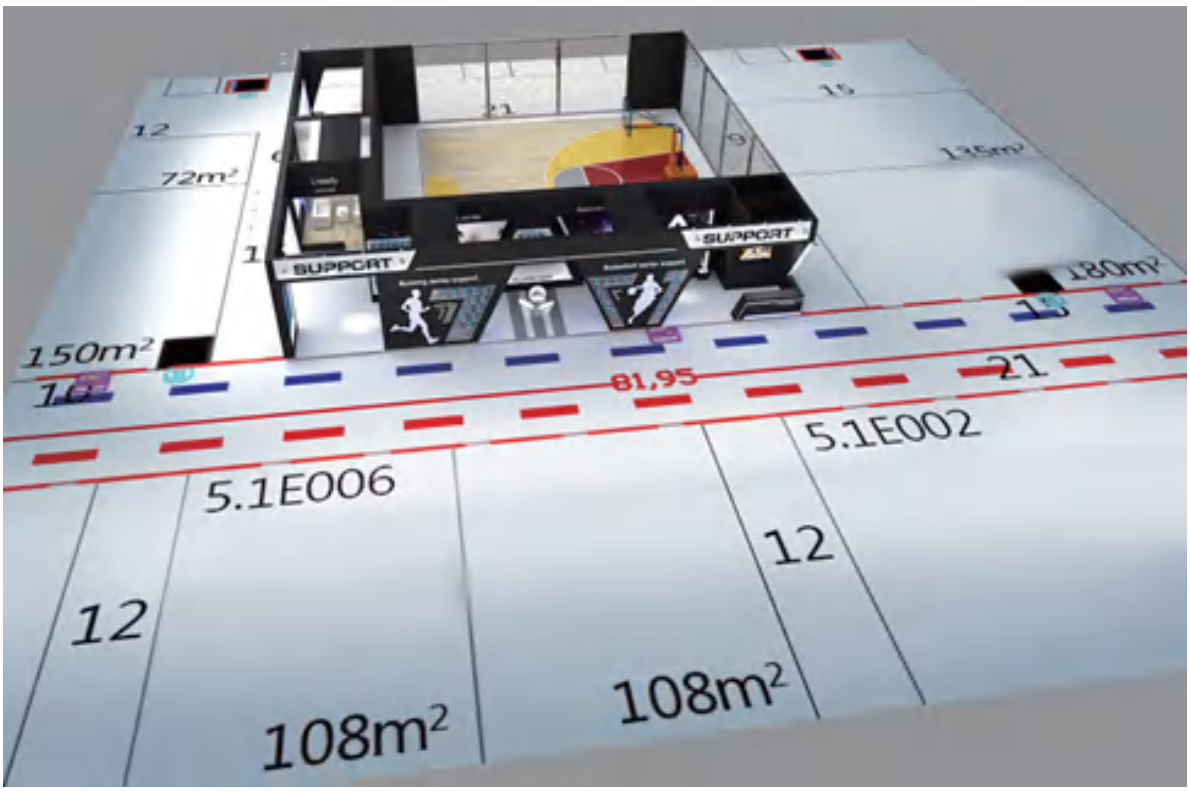

*电箱位置图示例图(必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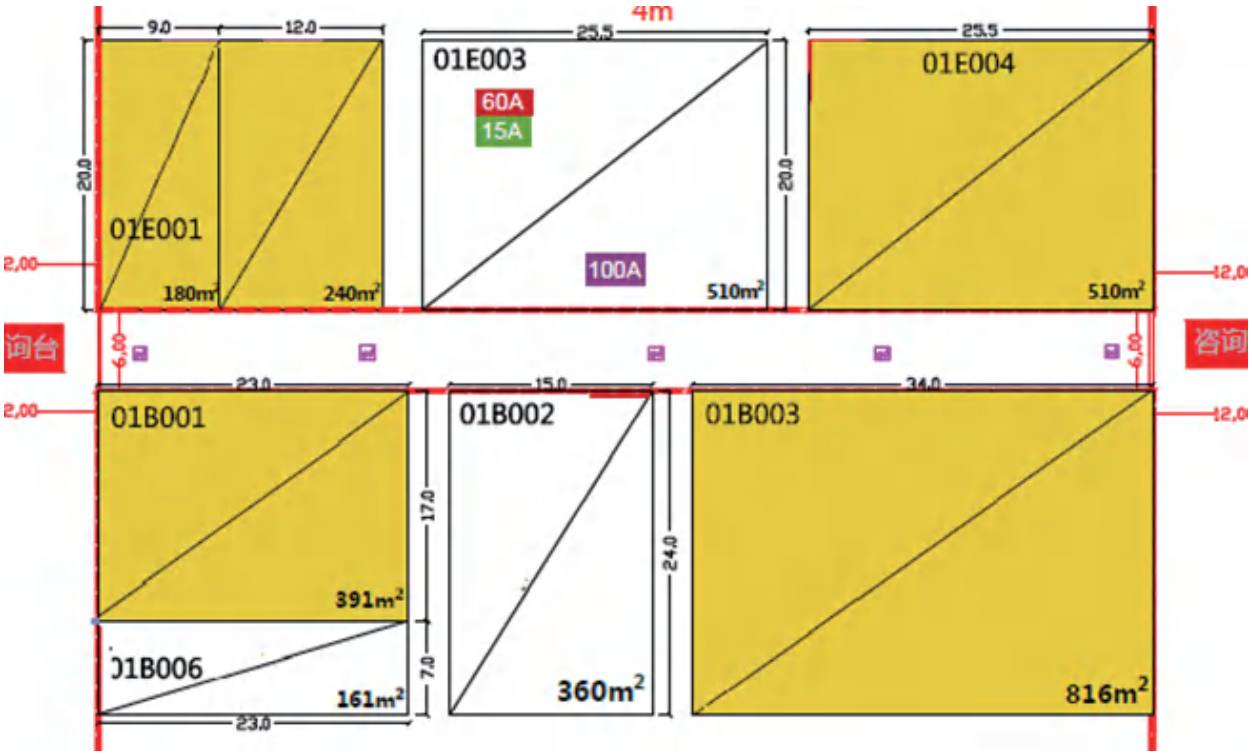

表格1	申请截止时间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必须提交原件）	2026 年4月19日24:00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我公司为体博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需打印填写上传

表格2	申请截止时间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参展商填写）	2026年4月19日24:00

1、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2、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3、本公司已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安全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相关设计方案。

4、本公司向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提交以下相关文件留存：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5、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本公司已要求展台施工单位办理展会责任险。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参展公司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参展公司盖章:_____日期:_____

需打印填写上传

表格3	申请截止时间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搭建商填写）	2026年4月19日24:00

展览会名称：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施工现场安全员（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1.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责任书中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施工管理制度，接受<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管理办法>，服从组委会委托的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我单位承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

3.我单位承诺接受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

4.我单位如出现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承诺接受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给予的处罚。

5.我单位对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我单位承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给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我单位承诺已经办理相关展会责任险。

需打印填写上传

搭建商盖章：

搭建负责人签字：

日期：

表格4	申请截止时间
押金账户信息单	2026年4月19日24:00

注：此表格仅限于来我司办理报馆事宜,由交押金的搭建商或展商填写

我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至5月24日参加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展位号为_____。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 退押金信息需和汇入押金账户一致!

注: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退押金信息（押金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	
公司全称（必须是汇入款的名称）：	
银行全称（具体到支行）：	
账号（必须是汇入款的账号）：	
开户行行号：	
押金金额：	
联系人及手机号:	
联系人 Email:	

需打印填写上传

参展负责人签字:

日期:

参展公司盖章: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日期:

搭建商公司盖章:

表格5	申请截止时间
吊点申请表	2026年4月12日24:00

展商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负责人：	电话：
现场负责人：	电话：

名 称	规 格	单 价	申请数量
吊点	手动葫芦、吊带	500元/个	
高空平台车	8小时（必选）	4000元/辆	

依据整体结构安全审核，其他费用另行计算。以上基础费用仅供参考。
因场地原因，B8海峡大剧院不可申请吊点。吊点具体参数请见“6) 关于吊点操作规定”（31页）

如有需要请打印

承诺书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方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1、承诺我方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2、承诺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带安全帽入馆。

3、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4、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6、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

7、承诺服从吊点服务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我方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我方设计不当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我方将承担责任，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我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确认本承诺书复印及扫描件同样具备法律效用。

承诺方（公章）：　　安全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展位用水安全承诺书

（申报水点的展位必须填写）

1、本公司已仔细阅读<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2、本公司承诺展位用水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展馆规定要求。若现场出现用水安全隐患，本公司会配合展馆方立即整改，如整改不好，则愿接受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的安排，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也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本公司承诺已办理用水申请，不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

4、本公司承诺在进水口加装阀门，不将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

5、本公司承诺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倒入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6、本公司承诺自带排水管，并在展会结束后将水排到展馆外指定排水沟内。

7、本公司承诺为防止漏水，提交现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与此承诺书一并提交。

8、本公司承诺，泳池用水高度最高不超过70CM水位。

需打印填写上传

展位用水安全责任保证书确认回执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手机:
参展公司盖章:	日期:	

特殊物品进场及危险演示申请单

本公司系参加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的参展商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因参展设备需要进行一些演示，现申请：

☐惰性气体钢瓶进场使用；
☐切割机现场演示；
☐电焊机现场演示
☐切削类机器现场演示；
☐润滑油、柴油等进场使用；
☐大功率空压机；
☐助燃气钢瓶进场使用；
☐燃油展车；
☐室外油罐车加油
☐其他 _____

存放点位：_____

为了做好现场演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

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现场管理，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该设备经我司检查正常，按照要求配备灭火器，并做好保洁工作。（如有补充安全措施请附页）

我司现郑重承诺：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申请

参展商签字/盖章：

如有需要请打印

2) 特装申报流程

①预审：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www.bjome.com.cn/declare.html）；

②核对信息：如有填写问题我们会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您，如信息无误您将收到缴费通知单

③缴费：2026年5月1日前缴清所有费用；

④审图通知：您将收到审图结果，根据通知确定或者调整您的搭建方案；

⑤确认通知：如果报馆成功则会收到相关确认邮件，请您携带缴费通知单到主场服务台办理进场手续；

⑥正式文件提交：所有纸质文件必须和电子文件一致，将您提交的所有文件纸质版本加盖公章快递我公司，完成申报手续

-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2026年4月19日24:00前与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产生滞纳费用，详见各附表。

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10-84662726 18500428231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徐艳

网报系统：www.bjome.com.cn/declare.htm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特殊注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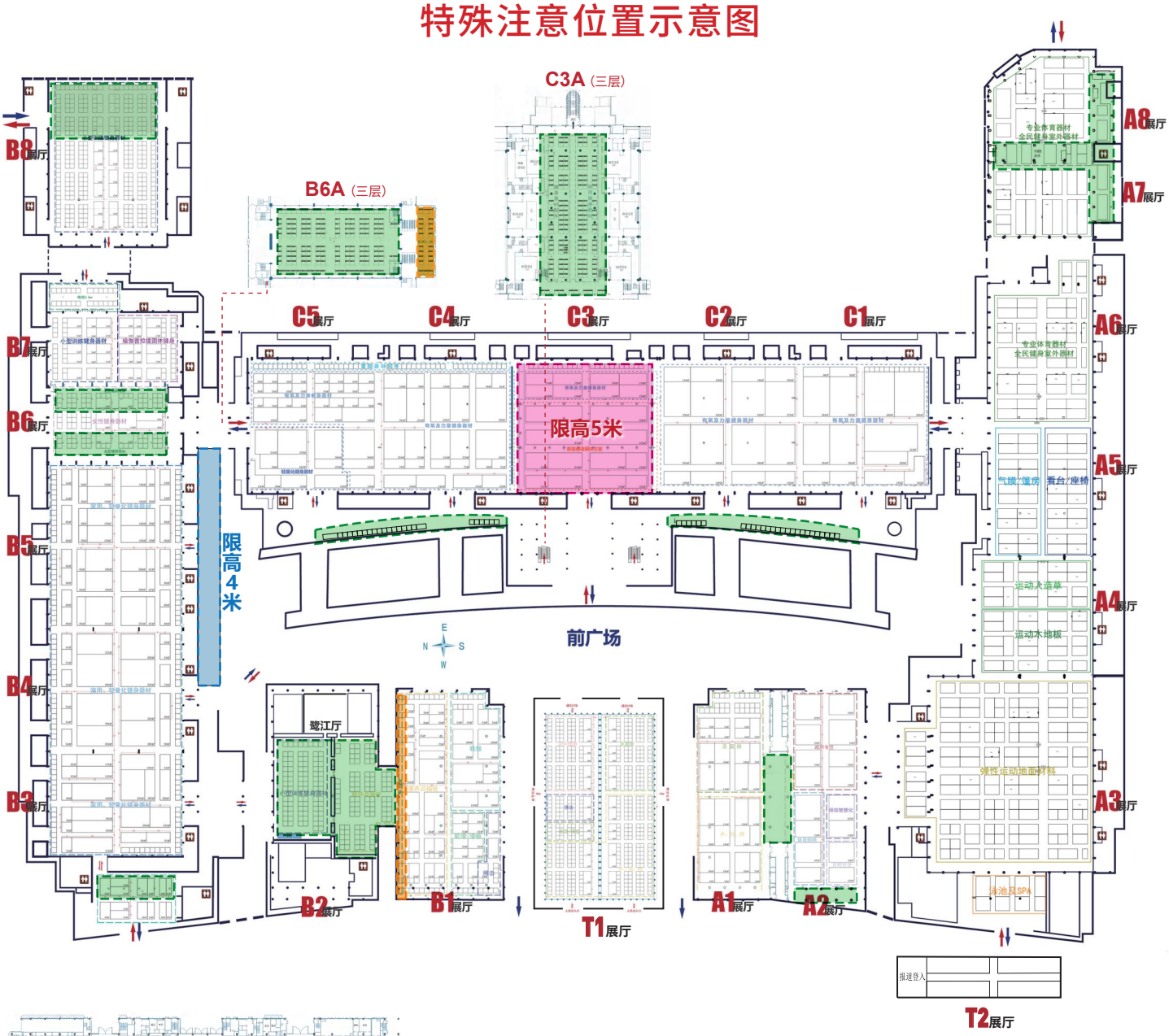

限高5米　限高4米　限高3.5米　仅限标准展位

T1及T2篷房区域限高4.5米

3) 审图流程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指定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展台搭建的图纸审批。
特装展台限高：72平米以下展位，限高4.5米（不含4.5米）；72平米以上展位（不含72平米），限高6米。高度大于等于4.5米的展台，需要专业机构审图。

关于审图，流程如下：
（1）高度小于4.5米（不含4.5m），主场运营服务商审图；
须在2026年4月19日24:00前提交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证复印件等）、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效果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等）、展馆平面图（标明展位在展馆平面图上的位置及朝向）、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等加盖公章的文件，扫描上传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www.bjome.com.cn/declare.html），办理报馆手续，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
（2）高度大于等于4.5米的展台，需专业机构审图，并将最终审核材料交由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核，具体方法如下：
所有结构图纸必须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与挂靠单位签章确认，并附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工程师挂靠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一并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进行审核，并按要求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所有特装展台申报请于2026年4月19日24:00以前，上传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www.bjome.com.cn/declare.html），进行审批。如需主场运营服务商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请在文件中注明，并按要求缴纳审图费用。

主场审图价格：
价格 22元/平方米
联系方式：邢俊杰　010-84662718

若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以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工程师和审核单位联系方式），完成报馆手续，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
***自行聘请审图的展台需承担与展台安全相关的一切责任，如现场发现展台问题必须依照要求进行整改。主场运营服务商不承担审图责任。**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览大厅内进行，严禁动用明火施工，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不得在展馆内使用。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本次大会所有搭建单位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所有展台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搭建，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4) 费用标准

-特装展商办理进馆手续时，需先交纳施工押金，每百平米2万元，以此递增。超过1000㎡的展台押金20万元。

-展览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情节，未破坏展馆设施，没有垃圾遗留在展馆区域内，施工押金将于撤展结束后40个工作日退还。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证件费用	
值班证	10元/张
施工证	10元/张
施工管理费	
施工管理费	20元/平方米
施工用电（仅限布展期间用电、不能单独申报）	
布展期间施工临时用电	500元/个展位
展期用电	
16A/220V （单相）	650元/个/展期
16A/380V （三相）	1450元/个/展期
32A/380V （三相）	2300元/个/展期
63A/380V （三相）	4150元/个/展期
100A/380V （三相）	6400元/个/展期
注：1、380V 50Hz三相(波动: +/-5%)。展期供电时间为：9:00至17:00。 2、展台必须自行配备二级电箱。	
展期用水	
展台用水接驳费	2300元/处/展期
注：1、需提交展位用水安全承诺书。2、需提交漏水应急预案（自拟）。	
网络	
20M 专线	4800元/条/展期
50M 专线	5400元/条/展期
吊点	
详见表格5	

5) 展会责任险

中国体博会要求所有搭建商均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每展台累计赔偿额不低于1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额不低于1000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大会推荐保险单位(搭建商可自行选择)：

为面向本届中国体博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将作为本届中国体博会指定保险公司为本届中国体博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

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PICC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周先生：19910701675　臧先生：19910701287　郑先生：13167530850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保险服务热线：400-668-0959　010-635825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0号

一、投保方式

1、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企业投保二维码)

2、可登录展保云联官网www.zhanbaoyunlian.com，点击立即投保，选择“2026(第43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进行投保。

3、可拨打400-668-0959客服电话进行投保。

二、每个光地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6">保额</td><td></td><td>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td><td>第三者的人身伤亡</td><td>展览场所的建筑物</td></tr>
<tr><td>累计赔偿限额</td><td colspan="3">1000万</td></tr>
<tr><td>每次事故赔偿限额</td><td>300万</td><td>400万</td><td>300万</td></tr>
<tr><td>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td><td colspan="3">100万</td></tr>
<tr><td>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td><td colspan="3">不设定限额，医疗赔偿范围在医保范围内</td></tr>
<tr><td>免赔额</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4">保费</td><td colspan="2">36平米及以下</td><td colspan="2">200元</td></tr>
<tr><td colspan="2">37-72平米</td><td colspan="2">220元</td></tr>
<tr><td colspan="2">73-270平米</td><td colspan="2">250元</td></tr>
<tr><td colspan="2">271平米以上</td><td colspan="2">350元</td></tr>
</table>

其中保险责任为：

1、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 特装展位搭建须知

1) 总则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展馆的《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主场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施工申报

1.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布展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时，主场服务商有权扣除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3.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登录www.bjome.com.cn 进入申报入口进行申报呈交大会主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审批并缴纳各相关费用（只申报未完成流程视为报馆未完成）。4月19日前未完成手续，按延时加急处理。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4.所有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特装展位布展须知”中的“展商/搭建商报馆手续”，签订“表格2: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签署“表格3: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和“表格4: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将搭建设计图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办理报馆手续。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5.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公司请根据“表格1:网上申报各项费用表”，在网报系统中申请施工服务费、水源、电源、施工押金、证件等费用，并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缴费。否则不予进馆施工。相关证件缴费后请到主场服务台领取。

6.特装展台限高：72平米以下展位，限高4.5米（不含4.5米）；72平米以上展位（不含72平米），限高6米。高度大于等于4.5米的展台，需要专业机构审图，具体请见流程与指南中“审图流程”。

7.消防要求：

a)除展品外，展台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厦门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展台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B1级并经展馆当地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b)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c)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d)所有LED屏幕后面空间禁止堆放，存放任何包装箱、杂物等一切不防火物品，禁止人员长时间停留。

8.保险：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展会责任险。

9.加班费用（请至主场服务台申请）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单价 (元)
加班费 (5月18日~20日15:00 前申请)	18:00-22:00	1小时/平方	2
	22:00-次日8:00	1小时/平方	4
以上费用，100平米以下展位按照100平米收取			

注：

i.展台加班以每个平米每小时为单位计收加班费。即22：00以前每平米每小时收2元，22:00以后每平米每小时收4元。加班1小时起算，小于100平米展位按照100平米计算。

ii.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15:00前到现场服务处统一申报，逾期请到主场服务台申报，相关费用将上涨50%

iii.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17：00之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10.其他：

参展商如需使用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3.1 展台设计要求

3.1.1 为了保障各展商和观众参展的流畅体验和视觉效果，建议展位面向参观通道的位置设计为开放式结构，不做封闭或全封闭式设计。

3.1.2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高，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必须获得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纯白色美观处理，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3.1.3 参展单位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及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搭建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公司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

3.1.4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1.5 露天场地布置不得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如有因违规导致设施损坏或相关行政处罚，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

3.2 展位搭建高度要求

光地展位限高	小于72平米(含72平米)，限高4.5米； 大于72平米(不含72平米)，限高6米； (4.5米以上展位不包含4.5米，需一级工程师审图)

3.3 展位搭建结构要求

3.3.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限高（限高6米），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背板未美化

背板美化

3.3.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需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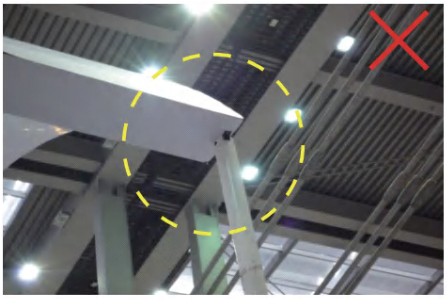

支撑接触面太少：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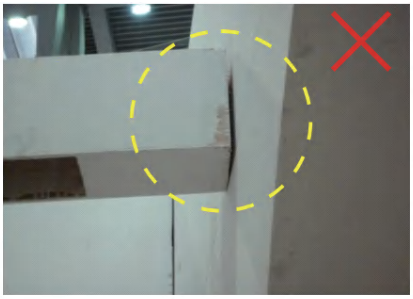

断头梁：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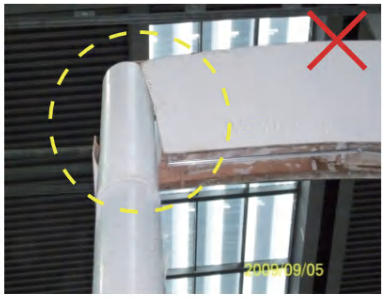

连接位置不紧固：不合格

3.3.3 展台主体承重结构严禁使用密度板，石膏板。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20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5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3.3.4 4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2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40CM 。木质结构支撑柱，要求板材横截面厚度不得低于1.0cm。严禁使用密度板及石膏板材质。

3.3.5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3.3.6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3.3.7 展位内有柱子的展台可进行包柱处理，但包柱结构与柱体之间必须保留5公分以上的空间，立柱上的消防、电器等设施严禁有任何形式的遮挡、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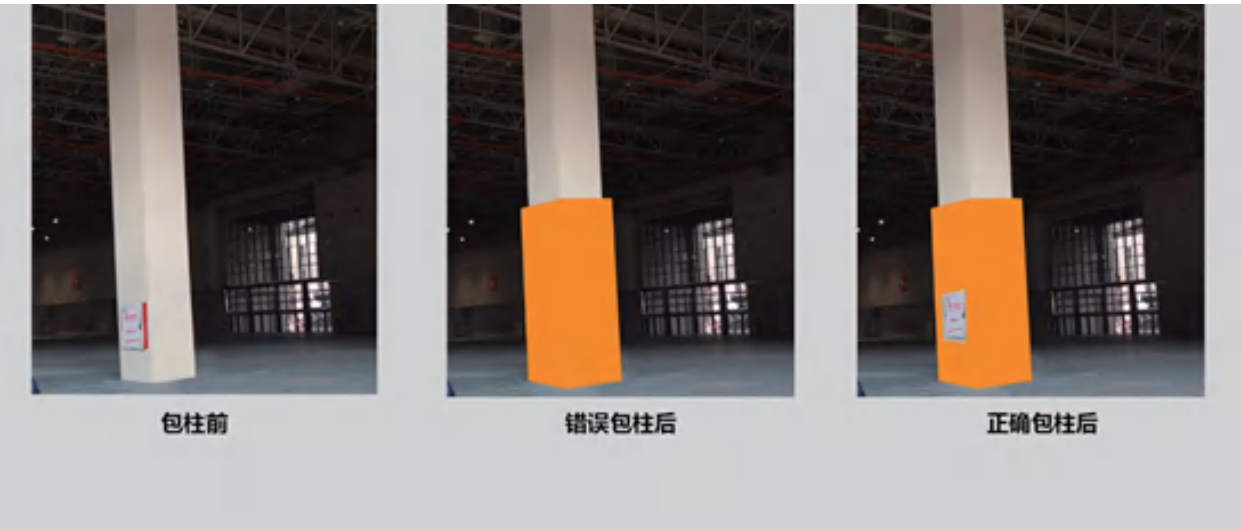

3.3.9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3.4 玻璃要求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玻璃必须钢化并提供钢化证明，用于承重结构时必须增加金属立柱结构作为承重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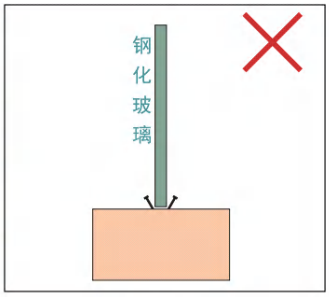

不合格
玻璃墙安装严禁仅用玻璃胶和钉子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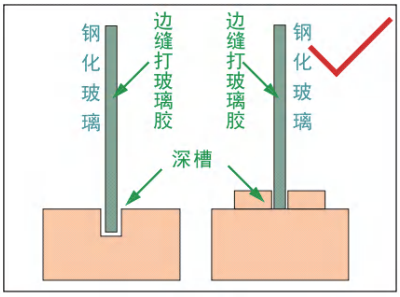

合格
玻璃墙必须安装在深槽结构内，并在边缝处打玻璃胶防止晃动。

3.5 搭建材料要求

3.5.1 桁架规格材质要求

桁架(truss)：一般铁质的搭建架为TRUSS,现在阶段中一般称TRUSS架为铝合金架或者太空架，一般材质是铝合金，合金程度决定了硬度和承重力，可见造型三角形桁架、梯形桁架、多边形桁架、平行弦桁架、空腹桁架及其它形状。

一、TRUSS架允许搭建跨度

1、300mm*300mm

类型：	固定桁架	结构：	多边形桁架
材质：	铝合金	用途：	用于演出，展览，新闻发布会，汽车展销，礼仪庆典，体育馆，展览厅，等室内外的灯光吊架，
型号：	6082-t6 铝合金	产品规格：	300*300mm
主管：	50*3mm	产品材料：	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	50*2mm	产品长度：	0.5m~4m
斜管：	25*2mm	产品颜色：	银白色
品名：	铝合金螺丝架	最大承重	60 公斤（集中荷载）；30 公斤/延米(均布荷载)
产品形状：	四边形	最大跨度	8 米

2、400mm*400mm

类型：	固定桁架	结构：	多边形桁架
材质：	铝合金	用途：	用于演出，展览，新闻发布会，汽车展销，礼仪庆典，体育馆，展览厅，等室内外的灯光吊架，
型号：	6082-t6 铝合金	陈品规格：	400*400mm
主管：	50*3mm	产品材料：	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	50*2mm	产品长度：	0.5m~4m
斜管：	25*2mm	产品颜色：	银白色
品名：	铝合金灯光架	最大承重	90 公斤（集中荷载）；40 公斤/延米(均布荷载)
产品形状：	四边形	最大跨度	10 米

3、400mm*600mm

类型：	固定桁架	结构：	多边形桁架
材质：	铝合金	用途：	用于演出，展览，新闻发布会，汽车展销，礼仪庆典，体育馆，展览厅，等室内外的灯光吊架，
型号：	6082-t6 铝合金	陈品规格：	400*600mm
主管：	50*3mm	产品材料：	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	50*2mm	产品长度：	0.5m~4m
斜管：	30*2mm	产品颜色：	银白色
品名：	铝合金灯光架	最大承重	100 公斤（集中荷载）；45 公斤/延米(均布荷载)
产品形状：	四边形	最大跨度	12 米

4、500mm*600mm

类型：	固定桁架	结构：	多边形桁架
材质：	铝合金	用途：	用于演出，展览，新闻发布会，汽车展销，礼仪庆典，体育馆，展览厅，等室内外的灯光吊架，
型号：	6082-t6 铝合金	产品规格：	500*600mm
主管：	50*3mm	产品材料：	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	50*2mm	产品长度：	0.5m~4m
斜管：	30*2mm	产品颜色：	银白色
品名：	重型铝合金铝板架	最大承重	120 公斤（集中荷载）；50 公斤/延米(均布荷载)
产品形状：	四边形	最大跨度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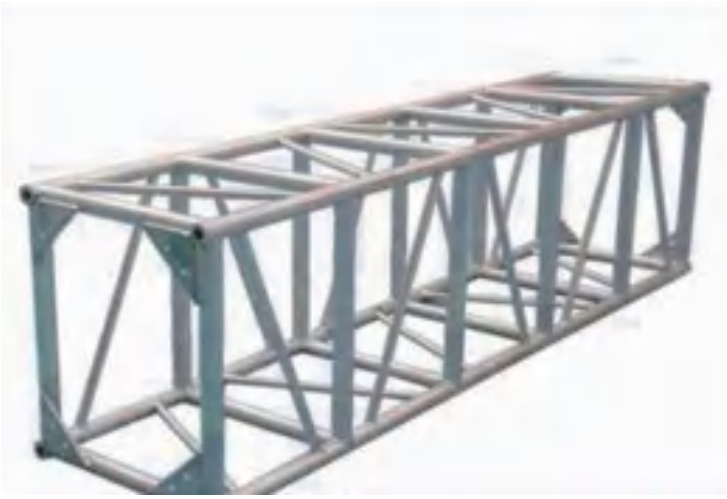

二、桁架(truss)搭建要求

1、桁架(truss)：材质链接节点螺栓材质型号、是否加固等详细信息。

2、桁架(truss)：舞台灯光和音响等设备规格、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3、桁架(truss)：展材装饰规格、重量等详细信息。

4、桁架(truss)：底盘规格尺寸、材质等详细信息。

5、桁架(truss)：布展和撤展的注意事项等信息。

说明：展览搭建桁架的最大承重和最大跨度，除了桁架本身的刚度和构造形式外，还和很多因素有关，以上最大承重和最大跨度都是在柱子支撑稳定、桁架分段链接合理、螺栓链接牢固等前提条件下的理想数据，以上这些因素有一项出现问题，都将影响桁架的最大承重和最大跨度。例如：

1、截面尺寸400*400以下的桁架柱子支撑要直径不小于120的圆柱，截面尺寸400*400以上的桁架柱子支撑直径不小于160的圆柱，并且所有的柱子与地面有钢板链接，钢板和柱脚要焊接牢固，如果柱子失稳或者弯曲偏移，承重和跨度数据都将为零。

2、桁架在整个跨度内不得多次分段链接，在一个完整的跨度内，分段链接原则上小于3。如果多次分段链接，将直接影响本跨度内的承重梁，并且易挠度达到限值而失稳。

3、桁架分段链接节点螺栓要采用高强螺栓，每个节点的螺栓链接个数不少于8个，螺栓要终拧检查，并有复查记录。

4、桁架上承重物品的位置也直接决定了承重物品的重量，一般来说，物品布置在靠近两端柱子的地方，承重量会加大一点；物品布置在桁架的中间点的位置，承重量会减小一点。

三、桁架(truss)搭建关键节点构造要求

1、柱与柱脚钢板为焊接，柱脚钢板必须直接落地。

2、柱跨≥10m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1000x1000x20mm；

10＞柱跨≥5m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800x800x15mm；

10＞柱跨≥5m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500x500x10mm；

3、为保证结构体系为框架体系，梁柱节点必须为刚接节点。

说明：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的，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钢柱与TRUSS架间的空袭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

四、桁架(truss)搭建时的要求：

1、所有参加吊装人员需要开吊装培训会，搭建施工人员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指挥。

2、起吊前，吊装范围内1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3、专人指挥吊装，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升高200mm停一次升高200mm　停一次、升高200mm　停一次，一直到需要的高度.

4、吊装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吊装，问题解决好继续吊装

5、最后再复查结构吊装情况-复验-结束

6、展馆吊装方收链条　（支撑柱吊装：施工方收链条）

7、Truss架必须使用定向轮，柱头建议用双葫芦吊装，避免受力不均匀导致倾斜；支撑立柱尽量立与交叉点下方。

五、桁架(truss)拆除时的要求：

1、所有参加降吊点人员需要开降结构培训会，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和指挥。

2、降吊点，降吊点范围内1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3、专人指挥降吊点，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降低200mm停一次降低200mm 停一次、降低200mm 停一次，一直降到地面为止

4、降吊点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降吊点，问题解决好继续降

5、最后卸结构、灯具、屏幕和桁架连接注意安全，保证到最后都是安全的.

6、展馆吊装保护好对方物料

7、支撑柱在放倒时要注意安全，人工不能放倒必须请第三方（主场运输）提供吊车，用机械放倒，确保施工安全.

六、TRUSS架与支撑柱节点施工的具体要求：

展台搭建采用TRUSS架结构搭建形式的，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时，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设计钢柱与TRUSS架间的空间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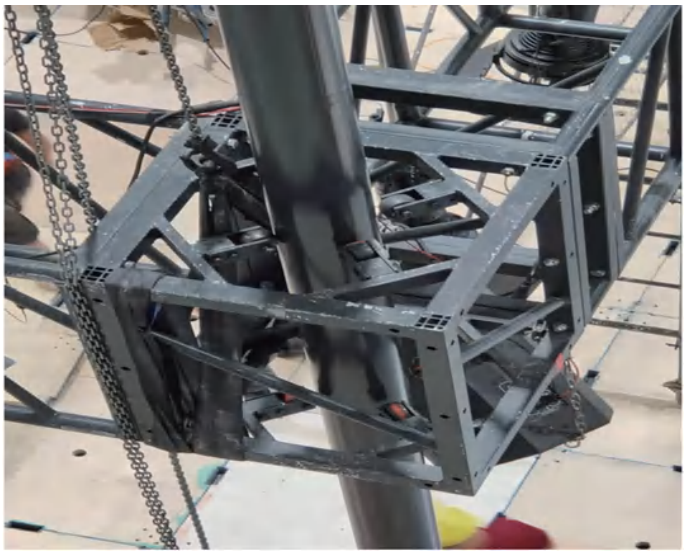

如现场查看TRUSS架和支撑柱仍有较大距离时，应采用金属挂接、钢丝绳加U卡扣固定连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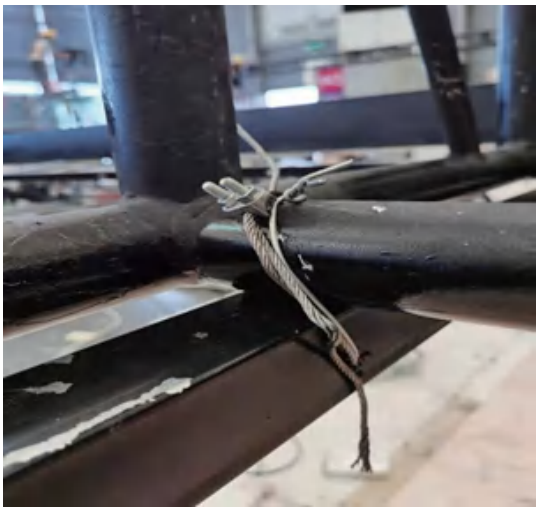

3.5.2 阻燃材料要求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使用木制材料应在馆外事先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后才可进馆。

3.5.3 危害液体气体相关要求

所有特殊液体或气体需要进场，首先提交特殊物品进场及危险延时申请单，由主场、主办及场馆方登记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未通过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场馆进行使用。

4) 展台消防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每50平方米配置2具，每超过15平方米配置1具计算。靠近墙体馆间连接处展台每50平米需增加灭火器1具。

2.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展台结构必须做相应防火处理，未作处理结构材料禁止入场作业。

4.使用木制材料应在馆外事先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后才可进馆。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

5.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6.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7.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8.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9.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5) 水电管理规定

5.1 用水要求

需要展台用水的展位，需填写展位用水安全承诺书，具体要求见承诺书。如因用水产生的任何事故或损失，由申请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用电要求

1)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50厘米以上距离。

展位地面线路未使用线槽：不合格

碘钨灯、太阳灯：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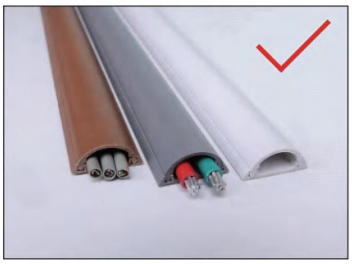

展位地面线路必须使用线槽安装

3)电源线必须使用ZR-BV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6)合理设置“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为了保证现场电气系统的维护和施工安全，实现现场用电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必须自带电箱，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按统一要求接驳，不得违规私接私设电路。

7)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电井盖板上方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电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场馆运营部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展馆内包含水、电、气以及消防井等任何设备设施必须留出活口，严禁任何形式的遮挡、覆盖。

6) 关于吊点操作规定

1.点位计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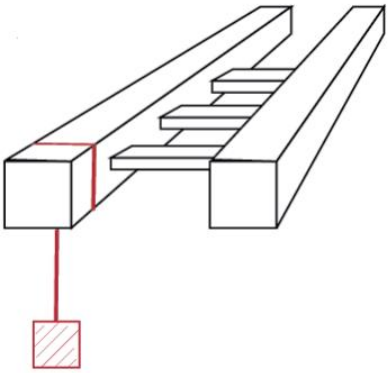

（单点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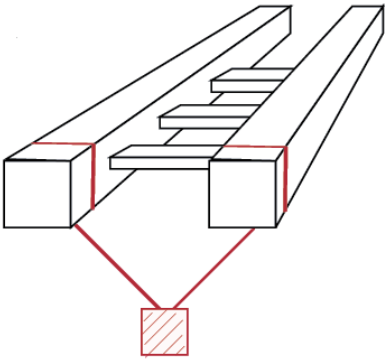

（双点单放）2个点

2：特殊功能物品/高档物品按实物估价

3:各展厅吊点具体参数

新馆名	可承受重量	悬挂位置	有效吊点距离	距地面高度	备注	
C1/C5	80kg/点	网架球节点处	4.5m-9m	16m	注意展厅大灯	
C2/C4	100kg/点	钢桁架梁处	9m	9.5m	注意消防设施	可以双吊
C3	不允许悬挂	无		7.4m	原则上不允许悬挂吊点	
前廊	2.5kg/点	吊顶板结构件		7.5m	仅可悬挂轻质吊旗	
B3/B4/B5/B7	100kg/点	空调吊架节点	9m	12m	工字钢大梁不作为吊点位置	可以双吊
前廊	10kg/点	铁链挂点		7.5m	仅可悬挂轻质吊旗	
A3、A4/A5、A6	150kg/点	空调吊架节点	9m	15.9m/11.5m	工字钢大梁不作为吊点位置	可以双吊
A1/A2/A7/A8/B1	150kg/点	圆管大梁处		10m	通风口框架不承重	
D1/D2	100kg/点	圆管大梁处		10m	通风口框架不承重	

注意事项

1.吊点均需提前提交申请待工程师审批签字后由会展广告安排施工（吊点绳客户或搭建商自备）；
2.展厅顶部钢结构吊点接触面要用软物（地毯）保护；
3.不允许悬挂在设备支吊架及钢结构受力点等部位；
4.不允许悬挂绳或悬挂物接触消防喷淋头、灯具及其他消防设备；
5.悬挂物整体升降，有多个吊点时不允许单个吊点单独升降；
6.展位结构不稳定时不允许辅助吊点（悬挂物需完全悬空）

7)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7.1 总则

7.1.1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展馆的《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7.1.2 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7.1.3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2 施工申报

7.2.1 搭建商所承接特装展位严禁转包给他人。

7.2.2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布展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7.2.3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运营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7.3 人员管理

7.3.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袖标，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7.3.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2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

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正确的登高作业：2人，1人登高、1人看护，不得站立在梯子最顶层作业，不得使用劣质人字梯。

7.3.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带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7.3.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4 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7.4.1 高空作业定义

7.4.2参展商是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督促高空作业展台施工单位严格按规定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展台施工单位没有按要求作业的，须及时制止。

7.4.2展台施工单位是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相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7.4.3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并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

7.4.4展台施工单位实施高空作业应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在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7.4.5不得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7.4.6人字梯限高2 米，梯上只允许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人字梯进行空间移动。

7.4.7 作业高度超2米，必须使用脚手架。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1-2 人帮扶固定且架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及不能有物品。

7.4.8施工人员不得攀爬、站立在展架上作业，不得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7.4.9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

7.4.10不应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7.4.11 使用井字架（简易移动脚手架）时，作业人员的踏板应满铺，防护栏杆的设置和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时，井字架应有效制动，高度不宜超过两层。

7.4.12高度超过4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高度超过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

7.5 展台拆除作业安全要求

7.5.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7.5.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7.5.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7.5.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7.6 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扣除押金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3. 未按申报图纸施工的；
4. 提前撤展的；
5. 搭建商所承接特装展位转包给他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5000元的施工押金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扣除3000元的施工押金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3. 在展馆内吸烟的。
4. 在展馆内打架斗殴及严重影响现场秩序的其他行为，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的施工押金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

6 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包括下列两种配置设施，布展最后一天（5月20日）12:00后可到展位布置参展展品。

1) 标准展位搭建样式分类

标准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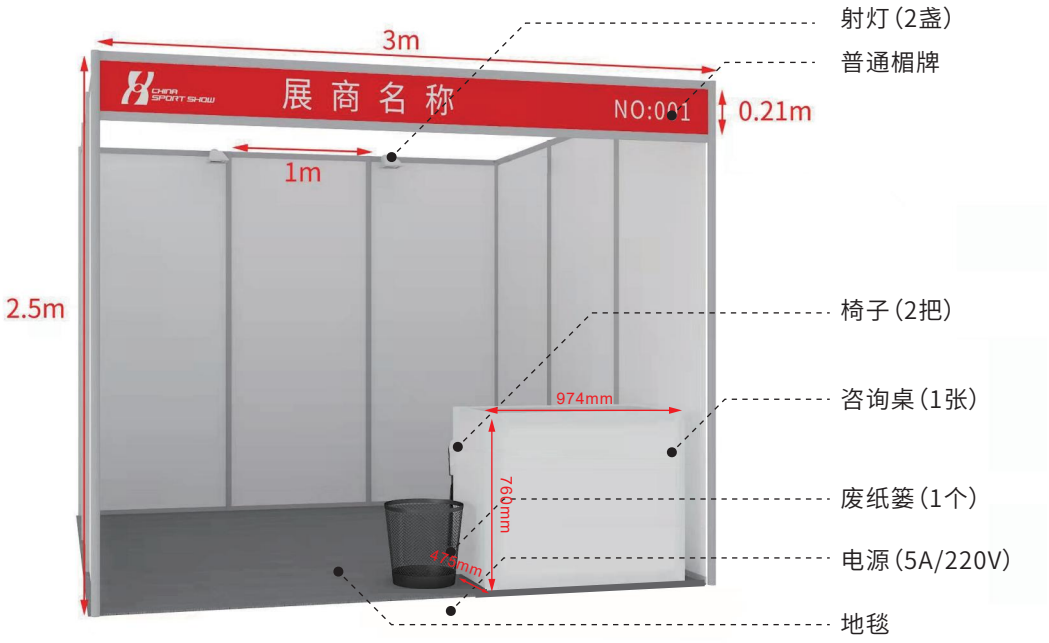

升级标准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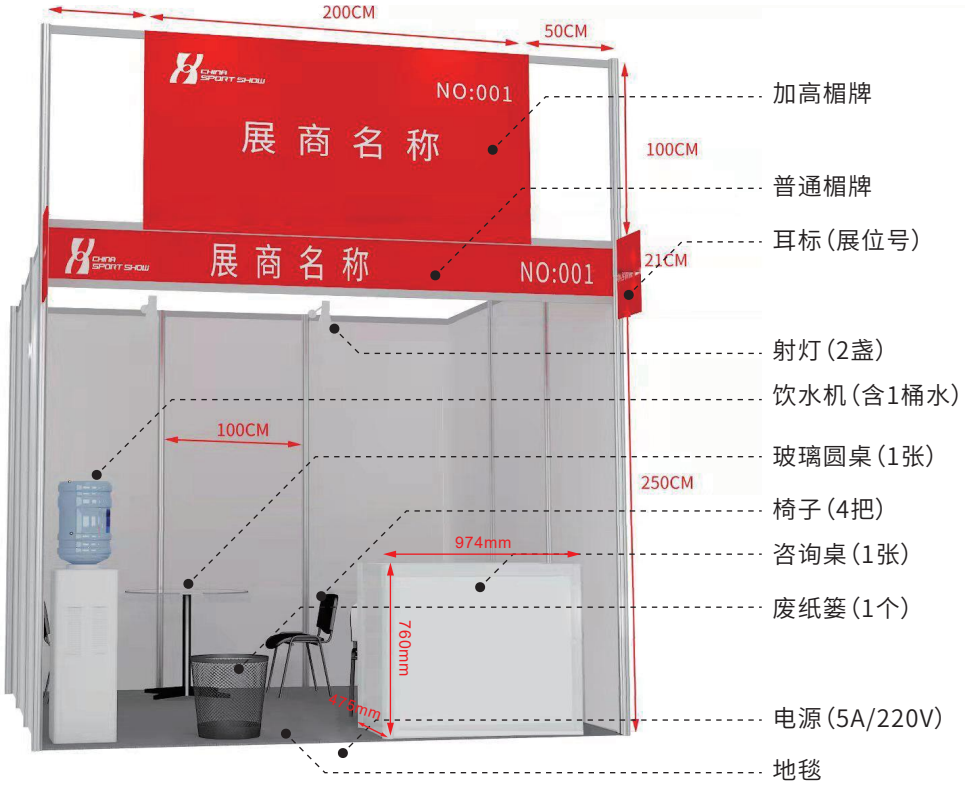

*升级此展位请联系您的展位销售专员

2)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 展场诈骗和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到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办理家具，电器租赁和水、电、气源及电话互联网的申请业务。

2. 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展架、原建筑物及原有设施上钉钉子、凿洞、刻划、粘贴、油漆和使用不干胶，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购买展位时提交到组委会的企业名称书写。现场不得随意更改楣板内容。标准展位楣板为大会统一形象，严禁私自制作或遮盖标准展位楣板，一经发现将统一拆除。

4. 展商如需张贴物品，只许以魔术贴或布基双面胶贴於围板上，并须于展览完毕时清除。损坏铝料或围板者须缴付额外费用。

5. 展位严禁悬挂使用 KT 板，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所有装饰品、展示品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6. 大会搭建的标准展位及内部设施不得擅自变动拆除或挪作他用，不得随意搬拉其它展位桌椅设施为己用，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 2, 家具和灯具租赁申请表”。或到现场服务处申请。

7. 展位内提供的 220V/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所有标摊展商都不允许私自接灯或接插座，如有需求，请到现场服务处申请。标准展位为统一搭建结构，内部结构请勿随意增加或拆改。如需变更（如：墙体、支架台板等），请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租赁。

8.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位倒塌。顶部不允许任何形式的遮挡、覆盖。

9. 不得在展场进出口、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10.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位，如需存放请联系运输服务商放在指定空箱堆放处。

11. 展馆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不可携带易燃、易爆、腐烂变质、放射性和有毒物品进入展馆。

12. 各展位如在闭馆前布展完毕，须留专人看管本展位物品，待统一闭馆时方可离开，请勿将贵重物品留在展厅。

13. 入馆后的展品及工具，需到现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方可出馆。

14. 为保护展馆地面，严禁直接与地面接触推拉物品及铁质物品。

15. 请保管好个人物品。

16. 为保证展位安全、确保撤馆时没有搭建垃圾遗留，对于展位内有木质搭建物料、大量展示柜、在展板上连接结构等，这一类的标准展位，收取五千元的展位押金，于展馆撤场验收结束后四十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标准展位增租家具及设备用电、水、网络价格表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施工用电（仅限布展期间用电、不能单独申报）	
布展期间施工临时用电	500元/个
展期用电	
16A/220V（单相）	650元/个/展期
16A/380V（三相）	1450元/个/展期
32A/380V（三相）	2300元/个/展期
63A/380V（三相）	4150元/个/展期
100A/380V（三相）	6400元/个/展期
注：① 380V 50Hz　三相 (波动：+/ -5%）。展期供电时间为：9:00至17:00。 ②申请用电必须自行配备二级电箱。	
展期用水	
展台用水接驳费	2300元/处/展期
注：1、需提交展位用水安全承诺书。　2、需提交漏水应急预案（自拟）。	
网 络	
20M 专线	4800元/条/展期
50M 专线	5400元/条/展期
增租家具和灯具	
A01 折叠椅	40元/把/展期
A02 会议椅	80元/把/展期
A03 吧椅	120元/把/展期
A04 玻璃圆桌	200元/张/展期
B01 咨询台	200元/个/展期
B02 支架台板	80元/个/展期
B03 低玻璃展柜	350元/个/展期
B04 高玻璃展柜	450元/个/展期
C01 射灯	120元/盏/展期
C02 液晶电视(50寸)	1200元/台/展期
C03 立式饮水机（带1桶水)	350元/台/展期
C04 洞洞板柜	400元/个/展期
C05 挂钩（8cm）	10元/个/展期
C06 槽板柜	400元/个/展期

家 具 图 例

-图片仅供参考，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更多需求请致电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A01 折叠椅

A02 会议椅

A03 吧椅

A04 玻璃圆桌

B01 咨询台
974×475mm×760mm

B02 支架台板
990 ×300mm

B03 低玻璃展柜
974 ×475×1000mm

B04 高玻璃展柜
974 ×475×2500mm

C01 射灯

C03 液晶电视

C03 立式饮水机

C04 洞洞板柜

4) 标准展位增租家具及设备用电申请流程

1、注册：
请进入大会指定网站进行注册及登录（www.bjome.com.cn/declare.html）

2、填写正确单位基本信息及发票信息。

3、选择水电气或增租家具租赁，填写需要的数量，提交信息

4、提交成功后，我们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对提交的信息，确认无误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缴费单，参展企业可根据缴费单的金额及账号进行缴费。

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艳
电话：010- 84662726 18500428231
电子邮箱: sportshow@bjome.com.cn

7 展示活动相关规定

展会期间，除自身展位范围以内，禁止在自身展位以外的任何区域摆放或发放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宣传手册、手提袋等。

8 展馆环境

1) 展位废弃物及垃圾清理

布展期间：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开展期间：在体博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2) 污水

参展单位在展品演示或展位日常活动中，有义务对使用后的污水(含展位自带厨房或吧台)进行合理收集处理，并在油脂达到一定指标时使用相应的油脂分离器。禁止将污水排入供水网络。

3) 噪音

所有展位内自行设置的扩音广播设备音量应控制在周边展位参展商可以允许的范围内（不超过65分贝，不影响其他展位现场洽谈）。组委会在接到投诉后。对现场首次未按照规定执行的展位，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对其展位进行警告。工作人员首次提醒，须立即整改；现场工作人员第二次提醒，扣500元并断电一小时；现场工作人员第三次提醒，扣1000 元并断电一天；提醒超过三次之后清出展馆

9 展馆安全保障管理规定

1.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运营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